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慈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3,164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須補繳7,110元【計算式：7,610－500＝7,110】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並附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乙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寄送予被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560,403元	1	利息	560,403元	114年10月27日	114年12月21日	56/365	3.08%	2,648元
	2	違約金	560,403元	114年11月28日	114年12月21日	24/365	0.308%	113元
	小計							2,761元
合計								563,164元